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54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德科康养板

申请人 广西德科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山圩镇龙昌大道8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晨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制家用器具用木材；铺地木材；贴面板；木制饰面薄板；木地板条；木地板；木护墙板；木制饰面板；人造木材